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: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:王正敏

電話: (02)3393-5800 傳真: (02)2392-6882 電子信箱: jengmin@boaf.

gov. tw

受文者: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10月07日 發文字號:農金字第1055084426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

主旨:修正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利息差額補貼基準如附表,本次調整「農業節能減碳貸款」相關補貼基準,並自105年10月12 日起實施,請查照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、設有信用部之農(漁)會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臺灣銀行、華南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、彰化商業銀行、各農(漁)會電腦共同利用中心、財團法人全國農漁業及金融資訊中心、本會農業金融局

副本: